**公告本處辦理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**

1. 補助項目：公告本處辦理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
	1. 補助設備設施：
		* 1. 救難組織（警棍、照明燈、無線電對講機、救難裝備等）。
			2. 民間團體內部設備。

 (二)補助辦理活動：

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撰稿費、講師鐘點費、獎牌、獎盃、雜支等。

1. 申請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。
2. 資格條件：
	1. 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	2. 本縣義警（消）組織。
	3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。
3. 審查方式：
	1.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三十天前，檢具公文、活動計畫 書、活動經費概算表、理事長當選證書、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	2. 本府就申請計畫內容、補助項目及單位執行能力等，依規定

 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經費。

* 1. 請款時應備資料如下：領據、核定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

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（若有向多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，應詳

 細列明收入及支出明細）、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影本、成果報

 告、活動照片、參加人員名冊等。受補助單位需妥適保管補

 助資料，並隨時接受本府查核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自負

 法律責任。

1.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以2萬元為原則，合計以10

萬元為上限。

 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5950萬元。

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

 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

 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

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

 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

 罰鍰。

 附件：

 一、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

 二、「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」電子檔